##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 墨北市中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蔣 築 諠	54年5月16日	女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 士畢業	<ol> <li>台北市私立大愛幼兒園媽長</li> <li>107年績優幼兒園幼鐸獎展会會園園,</li> <li>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委會」,</li> <li>新紹子學教育,</li> <li>新紹子學教育,</li> <li>新紹子母,</li> <li>新子母,</li> <li>新子母,</li> <li>新子母,</li> <li>李子子,</li> <li>一台事长,</li> <li>一台事长,</li> <li>一台事长,</li> <li>一台事长,</li> <li>一台事长,</li> <li>一台事长,</li> <li>一台事长,</li> <li>一台事,</li> <li>一台,</li>     &lt;</ol>	一、治 安 1.成立守望相助隊。 2.防火巷及黑暗巷道加裝照明警示設備。 二、管 理 1.防火巷內禁停機車,確保里民住的安全。 2.成立社區調解委員會建立溝通平台,解決里民問題。 三、環 境 1.定期環境消毒、清理排水溝,維護居住品質。 2.美化社區公園、增設公共垃圾桶、洗手檯。 四、訊 息 1.設立網頁及跪馬燈、公佈各類研習及活動訊息。 2.維護社區廣播設備,有效傳達社區資訊。 五、交 通 1.加強危險巷道安全設備。 2.重新規劃行人通行道,增設汽機車停車格。 3.汰換更新水溝蓋增加行的安全。 六、活 動 1.辦理節慶及旅遊活動,促進里民間情感的交流。 2.利用里民活動場所,辦理媽媽教室、親子成長課程及各項才藝研習活動。 七、關 懷 1.成立愛心志工隊,關懷獨居長者及弱勢里民。 2.成立愛護動物志工隊,照顧社區流浪動物並規劃管理,積極推動TNR,防止疾病傳染。 3.成立環保志工隊,定期維護社區環境整潔。 八、訪 視 1.推動敦親睦鄰活動,促進郵長與里民的互動,增進社區間情感的交流。 九、創 造 1.協助考保母證照,設立里內托育服務網,增加婦女就業機會。 2.協助推動社區都市更新改建,改造社區新風稅。
2		陳永護	44年2月10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華夏工專電子科畢業	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。 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 業公會理事。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里里長。 星達文具印刷有限公司負責 人。	① 支持都市更新,改造舊社區,繁榮松江里 ② 推動餐飲業裝設油脂裁流槽,油煙分離器 ③ 更新衛生下水道,自來水管,瓦斯管更新 ④ 赠送警報器保障里民生命安全 ⑤ 裝設減火器,廣播器 ⑥ 防火巷裝設感應照明燈 ⑦ 成立巡守隊 ⑧ 發放獎學金鼓勵學生積極進取 ⑤ 舉辦節慶活動 ① 公共樓梯前劃設紅線以維護居家出入安全

第852投開票所地點:長春路167號(從民生東路2段164巷側門進入)【大同高中8年1班教室】(松江里1-5鄰)

第853投開票所地點:長春路167號(從民生東路2段164巷側門進入)【大同高中8年6班教室】(松江里11-15鄰)

第854投開票所地點:松江路289號【康寧大廈南側穿廊】(松江里6-10鄰、16鄰)

第855投開票所地點:松江路293號【康寧大廈北側穿廊】(松江里17-23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\*請使製選舉「「無效用選舉之蓋舉」」」#基本國選票或,#其,章印無效。

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